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楊一凡編

#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第十三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楊一凡編

第十三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第十三冊目次

覆甕集(下)

〔清〕張我觀撰  
清雍正四年刻本

..... 一

同安紀略

判語  
〔清〕朱奇政撰  
清雍正十三年刻本

..... 二二七

題咨駁案(一)

〔清〕不著撰者  
清抄本

..... 二六五

〔清〕張我觀撰  
清雍正四年刻本

覆  
甕  
集  
（下）



覆甕集刑名卷七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大蠹朋詐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查議得兩浙東西素稱奢妄如有子之家動僱乳媪無論大小人戶莫不盡然以尋常士庶而豈列之通顯既不循禮且失之侈也此有乳之婦令親生而食他人之子不但於母子天性有乖且有不可言之事則於夫婦之情亦離人倫風化所關宜我撫憲飭議禁止仰見敦化厚俗之盛心竊查禮載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註食母乳母也士卑故自養又律載八母而乳母謂父之妾乳哺者則今士庶僱乳其子之婦輒稱之

曰母於禮實有僭於律不無悖矣但作何飭禁之處卑職愚謂嗣後不行自乳而仍僱覓者家長合問以不應之律而受僱者合比照典僱之文通飭各州縣痛切曉諭使人人知禮法之不可違廉恥之不可喪庶幾此風得以漸息也卑職更有獻者或因產而母亡子存或產後而母病無乳并一產三子不能獨自乳哺者又當推廣 憲仁許令具報另覓寄養不在前律則情與法並行而刑與恩兩得矣

訪拿惡棍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分

審看得霸惡楊又調糾結棍徒把持壩務行兇勒索剝民病商  
卑職前經訪實已詳報 憲臺蒙批嚴審隨據樊子昇等各具  
控到案拘集逐為研訊如樊子昇同母與妹在壩生理楊又調  
覘其妹姿艾圖作小星初猶浼人禮求再則同黨威制於去年  
十一月之排闥欲入今年三月之糾人尋衅至四月之攢毆受  
傷是欲逞其強暴之勢而挾以婚姻之合也已自認無辭而証  
佐可據矣如蔡麟先之販橘過壩夫價自有一定而丁立凡等  
恃楊又調卵翼在上而敢勒脚價之多增又聽楊又調指揮如  
意而竟棄客貨於江內是諸人之勒索實一人之主使今亦自



認不諱而証佐併有足據矣再如葉茂生肩挑度口之人向有熟客來往係其擔送丁立凡等之於楊又調奉命惟謹旣欲奪之又復毆之且波及無辜而又碎孟世芳之船以致茂生吞聲飲恨累爲賠修雖無自認之供而衆口已難掩矣至如李伯祥所控大小班之說更屬駭聞查曹娥脚夫奉 憲點定八十名每日輪挑經前令造冊報明在案乃楊又調獨徧私見另立班名除小班不抽稅外其所說之大班每人每担扣除三厘入己夫脚夫各以汗血而博此些微被其無故侵尅隱忍不敢訐訟則楊又調雄踞一方目無功令其下丁立凡一十二人又爲之羽衛聲勢實有足以攝制於人矣小民何辜受此剝削地方何

堪容此兇霸今據各所呈控一杖不足蔽辜此等聚衆行兇結黨助惡楊又調實罪之魁也若不請飭柵示地方何由知儆其所取錢債餘利既難算亦無告發姑請免追外所有貨物亦担三厘之贓相應追出自五十八年十月起至今年四月止每日貨物多寡不等約追贓三十兩貯庫以充公項李伯祥事發首告不准給領仍追脚價四錢並修船銀六兩給還蔡麟先葉茂生各收領丁立凡等十二人均予滿杖免其柵示練總金上之狗情黨惡致棍徒詐害地方亦予一杖併請革去練總再曹娥壩脚夫八十名果否不敷挑運之處俟 畢職 再爲采訪得實另詳請示合併聲明

イヨライ

卷一

二

稟明事 康熙五十九年八月分

看得永寧菴本定源僧之結茆其徒智賓智輝智達賓與輝另居淨室而達則仍居是菴近爲犯淫奉 憲逐院今六月隣近居民復邀賓輝之徒德慧德文住持文於初入菴卽戕竹千竿顧智達俗姓陶氏驅達而招文等在陶族已少顏色况垂涎竹之多利耶達之欲心未除偕往邀截致總甲董旭具報 憲案俯蒙發查在德文等雖伐竹爲宿逋起見然於住持之初不能培養先人之手植竟率爾剪伐使僧院無此君亦難爲主人矣在智達業經退院而猶戀戀於常住之花息貪癡未泯似須借一杖以當棒喝業蒙懲戒尚懇從寬至定源經營慘澹結構團

瓢乃法嗣非臨濟清住其衣鉢尚須付之得當可否另訪真禪  
續此法乳卑職未敢擅便謹請 憲示遵行王思遠議價立票  
竹應點給陶姓分銀一兩於陶阿茂名下追繳常住外工銀賬  
項相應免追

沉寃莫伸等事 康熙六十年六月分

查看得縣之東北小江渡係會上通衢是以在先設立渡夫五  
名每年額給工食銀共九兩於存留銀內支給四十六年奉行  
扣解於是修造工食之需俱出之過渡每一人給錢一文之內  
也今年五月廿三日緣上虞縣王愷公擔負絲麥過渡渡夫羅  
漢三與之計論渡錢爭持之際將愷公絲麥俱淹江中其絲包  
已經同渡之裴孔集撈付愷公收訖其小麥漂沒無存於六月  
初四日具詞到縣渡夫需索實足爲害據卽差拘嚴訊查于証  
裴孔集於 卑職 庭審時有絲麥落在水裏小的撈起交與王愷  
公了沒有打之供是絲麥未嘗遺失也且又遲遲控理是故各

慰諭省釋並飭渡夫不許多索凡過渡每人取錢一文又經給示曉諭在案六月廿九王愷公復赴 憲具呈蒙批查報遵拘庭質而裴孔集始以撈付蚕絲漂流小麥直行供吐羅漢三猶以裴孔集不相認識堅執硬証爲辭獨不知不相認識之人有何嫌隙而必直供不避也且犯証各有狼籍之供則漂麥是實羅漢三需索渡錢棄人貨物合予重杖仍照數追價給領總甲羅祥在前袒呈並無絲麥今既訊明亦應責誠羅邦一王天鶴羅孔照並非同勒攢毆相邀寬釋再小江渡爲上會之衝往來絡繹渡夫工食船隻歲修旣無捐給之項若不照常每渡一人給錢一文恐難支值但慮藉此索詐又須 憲示酌定勒石永

遵度免行旅受欺之患緣奉批查理合一併附詳統祈 憲臺  
並賜察核



